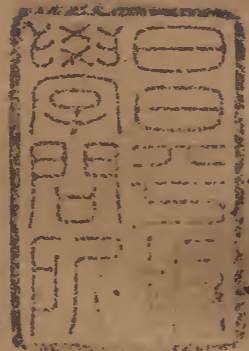


一
定儀禮義疏

三十六



特牲饋食禮

庫	文	閣	內
三		一	漢
二		二	齊
函	四	五	
	三	五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255
冊數	43 (31)
函號	320 2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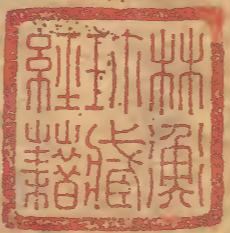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

漢草文庫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之三

長兄弟洗觚為加爵。如初儀不及佐食。洗致如初。無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士三獻而禮成。多之為加也。不

及佐食。無從。殺也。致。致於主人主婦。賈氏公彥曰。如

初儀者。如賓長三獻之儀。但賓長獻十一爵。此兄弟長

加獻。唯有六爵。洗觚為加獻一也。尸酢長兄弟二也。獻

祝三也。致爵於主人。四也。致爵於主婦。五也。受主人酢。六也。敖氏繼公曰。無從。謂所獻所致者。皆無燔從也。無從。則不啐酒而卒爵。亦其異者。

案加爵之義有二。一。比於侑食勸飽之意。一。使長兄弟眾賓長得以伸其敬也。及祝而不及佐食者。佐食與旅。而祝不與旅。非但禮殺而已。加爵而後致爵。亦所以伸敬於主祭者也。加爵用觚。所以別於正獻也。致爵於主婦。既乃更一觚以自酢。故篋實二觚焉。酢訖。降奠于篋。

通論陸氏佃曰。九獻之外。謂之加。明堂位曰。加以璧散

璧角是也。蓋卒食之後。其豆謂之加豆。以其加於卒食之後也。卒獻之後。其爵謂之加爵。以其加於卒獻之後也。陳氏祥道曰。士禮。主人主婦賓三獻。又爵三。長兄弟賓長利獻之也。下大夫。主人主婦賓三獻。又爵二。賓長與利獻之也。上大夫。特主人主婦賓三獻而已。蓋士與下大夫無賓尸。故有加爵。上大夫有賓尸。故無加爵。天子諸侯有繹祭。又有加爵。禮所以隆於尊者也。

因大祫十三獻說者謂九獻外加爵三。通嗣舉奠為十三獻。祫與時祭無加爵。止有九獻。竊疑特性少牢。大夫士四時之祭也。大夫士有加爵。而天子諸侯反廢加爵之禮。於理未合。疏蓋本之崔氏。姑存以備考。

右長兄弟為加爵

眾賓長為加爵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如初亦如亞獻也。此亦無從。尸祭酒。啐酒而爵止。

爵止

正義鄭氏康成曰。尸爵止者。欲神惠之均於在庭。賈氏公彥曰。加爵停之。使庭行旅酬。

義大夫賓尸。尸作三獻之爵。遂繼之以旅酬。是尸自行其惠於廟中也。士不賓尸。則尸不出堂。而行旅酬之禮矣。故於加爵而爵止。所以示致惠之意。而使上下同其愛。內外致其忱。至於既醉而止也。蓋三獻以申敬。故爵止而上下內外無不獻焉。斯以廣敬也。加爵以盡歡。故

爵止而上下內外無不酬焉。斯以合歡也。

存 敖氏繼公曰。鄉者三獻用爵。其爵止。而主人主婦

之致亦用爵。蓋放尸器而用之也。此爵止之後。室中及

庭中行禮者皆用觶。則此加爵亦當用觶矣。尸爵止於

舉觶之節。又欲觶之徧行也。

案 加爵不言用某器。蒙上文洗觶而言也。下記云二觶。

長兄弟加爵並用之。既則奠于篚矣。眾賓長同時加爵。

其用觶可知。敖氏用觶之說未足據也。

右眾賓長為加爵爵止

嗣舉奠

正義 鄭氏康成曰。嗣。主人將為後者。賈疏。不言適而言將為後者。欲見無

適。長立庶子。及同宗為後者。皆是。 舉猶飲也。賈疏。舉而飲之。 使嗣子飲奠者。將

傳重累之者。賈疏。將使為嗣。牽累。崇敬承重祭祀之事。 賈氏公彥曰。奠即

上文祝酌奠奠於鉶南是也。敖氏繼公曰。舉奠謂舉

奠觶而飲之。重適。故特為此禮。是惟主於有適者言之。

無適則已。孔氏穎達曰。因嗣子舉奠觶飲之。自是以

後。因號嗣子為舉奠。

案以傳宗廟之重言之曰受重。以承祖宗之貺言之曰舉奠。祭祀之陳饌。以奠而成。嗣舉奠。則雖在子弟之列而已。付以他日祭祀之事矣。既醉之詩曰。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匱。永錫爾類。是公尸之所以嘉告。而祝其勿替引之者也。其舉奠必在加爵爵止之後。何也。加爵則室中之禮將畢矣。若待旅酬而後舉。又無以行吾敬也。惟於爵止而舉奠。可以明前人之保佑其子孫焉。於其舉

奠而洗酌。又可以明祚胤之致孝其宗祖焉。其序在長兄弟加爵之後。而又在兄弟弟子舉觶之先。情深而文美也。

通論

鄭氏康成曰。記云。登餼以上嗣。謂君之適長子也。

又云。尊祖之道也。謂上嗣祖之正統也。大夫之嗣無此禮。辟君也。孔氏穎達曰。大夫嗣子不舉奠。則此舉奠者。天子諸侯及士之子禮。郊特牲云。舉尊角詔妥尸。天子有奠筓。諸侯有奠角。在於饋食陰厭之時。設饌於奧。

奠於鉶南。迎尸主而入。即席東面。尸舉所奠之尊祭之。至九獻之後。嗣子舉所奠尊飲而卒爵。所謂受爵也。大夫之嗣子無舉奠。避諸侯。士卑故不嫌也。

案大夫辟君。士卑不嫌。此通例也。但天子諸侯所以有上嗣受爵之禮者。以天子諸侯繼世為君。而卿大夫不世爵。故其嗣子不遽行舉奠者。不敢以卿大夫自居也。士之子為士者。家有之。故其嗣子得行舉奠禮。亦即乎人心之安焉耳。

盥入北面再拜稽首。

正義敖氏繼公曰。盥盥于洗也。再拜稽首。重尊者之賜也。北面亦於尸西。

案再拜稽首者。惟主人而已。嗣繼體亦如之。不敢當西面之位。故北面。

尸執奠。進受復位。祭酒。啐酒。尸舉。舉奠左執。解。再拜稽首。進受肝。復位。坐食肝。卒解拜。尸備

答拜焉。注古文。備為復。

正義 敖氏繼公曰。奠。鉶南之解也。肝。即臠之加於菹豆者也。位。室中之位也。坐卒解。亦異其室中之禮。凡子姓受主人之獻。亦立卒爵。不拜既爵。鄭氏康成曰。食肝受尊者賜。不敢餘也。備猶盡也。每拜答之。賈氏公彥曰。直言受肝。明有鹽。下記云。佐食設豆鹽是也。受尊者賜。不敢餘。食若不盡。直云齊之而已。

案 凡廟中之盥。或為薦。或與執事。上文舉奠者盥入。欲自潔以洗酌也。尸執奠舉肝必親。亦猶親舉角執黍以

授主人也。

舉奠洗酌入尸拜受舉奠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嗣舉奠。因而酌尸。天子則有子孫獻尸之禮。文王世子曰。其獻則以上嗣是也。

尸祭酒啐酒奠之舉奠出復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啐之者。答其欲酢已也。奠之者。復神之奠。解。嗣齒於子姓。賈疏。姓之言生。子之所生。謂孫行者。嗣亦孫之流。故齒之。凡非主人升降自西降。賈疏。曲禮云。為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是也。敖氏繼公

曰舉奠酌以進尸。反尸之奠解耳。尸祭啐奠之如初。新之。李氏如圭曰啐而奠之與接祭時同。

案奠不舉。或祭畢時與薦俎敦同。改設於西北隅。與復位者。嗣復阼階下西面之位。注云。嗣與子姓齒。此惟階下無事時則然。若以宿尸門外之立位。與登餼上食之位觀之。則嗣位在長兄弟之上。重適也。

右嗣舉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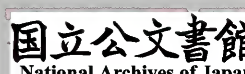
兄弟弟子洗酌于東方之尊。阼階前北面舉解

于長兄弟。如主人酬賓儀。

正義鄭氏康成曰。弟子後生也。賈氏公彥曰。弟子洗

解酌于東方之尊。阼階前東面獻。長兄弟。長兄弟北面拜受。弟子奠于薦南。長兄弟坐取解。還西面拜。弟子北面答拜。長兄弟奠于薦北。揖復位。故曰如主人酬賓儀。

敖氏繼公曰。如主人酬賓儀。是亦在長兄弟之右也。此有代主人酬長兄弟之意。故位與主人同。主人酬賓。奠解于薦北。此則當奠于薦南。而長兄弟則取解還西



面奠于薦北也。

案兄弟弟子謂兄弟之弟若子一人也。

右兄弟之弟子舉觶于其長

宗人告祭胥

胥支
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胥俎也。所告者衆賓衆兄弟內賓也。

賈疏。知無長賓長兄弟者。以初得獻時。卽祭肺於階上。其獻長兄弟如賓儀。則亦獻時祭可知。獻時設

薦俎于其位。至此禮又殺。告之祭。使成禮也。其祭皆離

肺。不言祭豆。可知。賈疏。上文言薦俎設于其位。薦卽豆也。

敖氏繼公曰。

所告者衆賓衆兄弟內兄弟也。公有司私臣亦存焉。記

言衆賓以至私臣。皆肴胥。膚一。離肺一。又云公有司獻

次衆賓。私臣獻次兄弟。將羞乃告祭胥。蓋與燕禮大夫

祭薦之意同。

注謂衆賓衆兄弟內賓。則佐食亦在其中矣。祭胥使

之成禮。又因以爲羞庶羞之節也。燕禮之祭薦者。大夫

而已。旣脫屨升席。故先羞而後祭。所以安之也。此則凡

在庭中者皆祭焉。又不獨薦而有俎。故必先祭乃羞也。

告必宗人何。庭長也。

乃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羞。庶羞也。下尸。載醢豆而已。賈疏。尸豆。曉炙。

載醢。祝以下降。於尸。當去曉炙。此所羞者。自祝主人。至於內賓。賈疏。衆賓兄弟。

皆在。無內羞。賈疏。以尸尊尚。無內羞。決之。 敖氏繼公曰。此但以羞

為文。則是自尸而下。以至於私臣。皆然也。大夫祭禮。羞

於尸。祝主人主婦。與羞於賓兄弟內賓及私臣。不同時。

又加以內羞。此則一之。亦士禮異也。李氏如圭曰。少

牢下篇云。羞及私人。辯。郝氏敬曰。庶羞。即豕肉為之。

王制曰。庶羞不踰牲。

義 天子諸侯正祭百物備。故賓長受酢後。薦尸以羞豆

羞籩。至繹祭。而後及於主祭與助祭者。楚茨之詩曰。為

豆孔庶。為賓為客。毛傳以為繹而賓尸及賓客是也。大

夫正祭。羞於尸。庶羞四豆。至賓尸。則尸侑主人主婦內

羞。庶羞兼有之。賓兄弟內賓及私人。亦有庶羞。不賓尸

羞於尸。亦庶羞四豆。致爵後。尸祝主人主婦內羞。庶羞

兼有之。賓兄弟以下則無。士羞於尸亦庶羞四豆。祭胥之後。祝主人以下。有庶羞。而皆無內羞。所以明隆殺之等也。祝主人以下。必有庶羞。何也。禮無酬而不羞者。雖鄉飲射一獻之禮。亦有之。是皆為飲酒設也。

右祭胥乃羞

賓坐取觶。阼階前北面。酬長兄弟。長兄弟在右。

正義 鄭氏康成曰。薦南奠觶。 楊氏復曰。所取觶。即主人酬賓之觶。

敖氏繼公曰。長兄弟在右。賓在左。各象

其位也。

因 此與鄉飲射先酬主人異者。庭事非堂事也。主人祝並在室中。以尸不與酬。故主人祝亦不與酬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特性禮。堂下行旅酬。無算爵。並有在

室中者。不與旅酬之事。大夫賓尸。尸與旅酬。不與無算爵。故別使二人舉觶于尸。侑。尸侑得舉為旅酬。徧及堂下。尸與旅酬者。以其賓尸在堂故也。若不賓尸。堂下無旅酬。直行無算爵而已。尸不與之。以其堂下不設尊。堂

上與神靈共尊。不得行旅酬。故闕之。此特牲堂下得旅酬。無算爵並行者。以其堂下與神靈別尊。故為加爵禮。尸于室中。酌上尊。堂下旅酬行神惠。酌下尊。故大夫賓尸不賓尸。及士之祭禮。旅酬及無算爵。或行或不。皆參差不等也。賓酬長兄弟。長兄弟在右。下文長兄弟酬衆賓長。自左受旅如初。是賓主相酬。主人常在東。各守其位也。其同在賓中。則受酬者在左。鄉飲酒衆賓受介酬者。自介右。鄭注云。尊介使不失故位。衆受酬者受自左。

異其義也。蓋同類之中。受者於左。尊右也。

賓奠觶拜。長兄弟答拜。賓立卒觶。酌于其尊。東面立。長兄弟拜受觶。賓北面答拜。揖復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其尊。長兄弟尊也。此受酬者拜亦北面。

賈氏公彥曰。自飲酌已尊。酬人時酌彼尊。各自其

酒。敖氏繼公曰。阼階東之尊。為長兄弟而下設之。故

曰其尊。若彼自有之。然西方之尊亦如之。東面立。變於

鄉飲酒酬者之儀也。鄉飲酒禮。賓東南面酬主人。主人

西南面酬介。此東面酬長兄弟。亦惟北面受之。下放此。

案此時房中內賓長。亦舉主婦所酬之觶。以酬宗婦。

長兄弟西階前北面。眾賓長自左受旅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初。賓酬長兄弟。敖氏繼公曰。初。謂

奠觶拜。受旅者答拜也。

長兄弟卒觶。酌于其尊。西面立受旅者拜受。長

兄弟北面答拜。揖復位。眾賓及眾兄弟交錯以

辯。皆如初儀。錯七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交錯。猶言東西。毛氏萇曰。東西為

交。邪行為錯。敖氏繼公曰。交錯。謂一黨互相酬也。初

儀。即上文所言相酬之禮。

案飲射禮旅于西階上者。皆以次相酬。惟特牲禮。互旅

於其階。交酌於其尊。故云交錯。以有子姓兄弟。與飲射

異也。以辯。亦遂及私人。

通論李氏如圭曰。楚茨云。獻酬交錯。禮儀卒度。笑語卒

獲。古者於旅也。語謂此時也。孔氏穎達曰。旅酬之禮。

交錯以至於辯。是得人之歡心以事其先。故神安而報之以福。

右賓與兄弟旅酬

為加爵者作止爵。如長兄弟之儀。為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旅酬之間言作止爵。明禮殺並作。

賈疏。堂下庭中行旅酬未訖。為加爵者作止爵。故云禮殺並作。 賈氏公彥曰。前眾賓

長為加爵如初。爵止。今還使為加爵者作止爵。李氏

如圭曰。賓酬長兄弟。長兄弟酬賓。二觶繼舉。至是禮殺。

故不俟其畢而作止爵。敖氏繼公曰。奠觶既舉。其禮

一終於此。可以作止爵矣。不俟再旅者。其意亦與三獻

作止爵於獻賓之前者同。

案云。如長兄弟之儀。則尸亦酢之。又獻祝。致爵于主人。

致爵於主婦。而作于主人矣。既乃降奠觶于篚。

右眾賓長作止爵

長兄弟酬賓。如賓酬兄弟之儀。以辯。卒受者實

觶于篚。

正義鄭氏康成曰長兄弟酬賓亦坐取其奠觶此不言交錯以辯賓之酬不言卒受者實觶於筐明其相報禮終於此其文省。賈氏公彥曰此長兄弟所舉奠觶即上弟子舉觶於其長者也。敖氏繼公曰如謂儀略同耳其異者則以意定之。

右兄弟與賓旅酬

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各酌于其尊中庭北面西上舉觶于其長奠觶拜長皆答拜。其饋者皆祭。

卒觶拜長皆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弟子舉觶於其長所以序長幼教孝弟。敖氏繼公曰此舉觶為無算爵始中庭東西之中也其南北節則皆少南於其長之前與西上者尊賓之弟子也是時長皆在東西面之位而拜之卒觶坐卒觶也此觶乃代主人舉之故其儀與鄉飲舉觶者略同。舉觶者洗各酌于其尊復初位長皆拜舉觶者皆奠觶于薦右。注今文曰奠于薦右

特性饋食禮

正義 敖氏繼公曰。薦右。賓之薦南。兄弟之薦北也。奠于此者。因其所改奠之處也。緣長者之意。不欲勞其復遷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奠觶。進奠之於薦右。非神惠也。賈疏。無算

爵在下自相勸。故謂非神惠。奠于薦右。同於生人飲酒。舉者奠于薦右也。

案 無算爵。正欲賓兄弟之既醉而出。並受其福也。其為行神惠也。明甚。注疏因前有神惠。右不舉之說。今無算爵。奠右而亦舉。故曲為之解耳。必如敖說。乃於經例合。

長皆執以興。舉觶者皆復位答拜。長皆奠觶于其所。皆揖其弟子。弟子皆復其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執以興。亦象受之其所。薦右也。揖。揖之使復其位。鄭氏康成曰。復其位者。東西面位。凡堂

下拜亦皆北面。賈疏云。凡者。賓以下至於私人。拜受送皆北面。

案 奠於薦左。復舉而奠之薦右。明將舉也。奠於薦右。則無所用其遷矣。第執而奠於其所耳。雖不變易。猶必親執。以明敬也。與鄉飲射同。此時內賓之少者。宗婦之少

者亦各舉觶於其長以為無算爵始

爵皆無算

正義鄭氏康成曰算數也賓取觶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觶酬賓之黨唯已所欲亦交錯以辯無次第之數因今接會使之交恩定好優勸之

存疑敖氏繼公曰此亦賓先舉奠觶酬兄弟長交錯以辯卒飲者洗酌反奠於故處長兄弟又舉奠觶酬賓長亦交錯以辯卒飲者洗酌亦反奠於故處賓及兄弟又

迭舉奠觶皆如初終而復始故云爵皆無算其儀與旅酬異者唯不拜耳

案敖氏謂賓先舉奠觶旅辯而後兄弟長復舉奠觶以此解無算爵與鄉飲射禮不合無算爵有二義一則終而復始與旅酬之有爵數者不同一則惟已所欲與旅酬之以次相酬者亦不同如敖氏解則旅酬與無算爵一例矣或謂下記宗人獻與旅齒於眾賓佐食於旅齒於兄弟今注謂無次第何也曰是惟旅則以齒序耳非

所論於無算爵也。或又曰。注鄉射無算爵。固云主人之
觶以之次賓賓。長之觶以之兄弟。是明以序相酬矣。曰。
祭禮無算爵。行之堂下者也。賓禮無算爵。先行之堂上。
而後之堂下者也。堂上不以序。勢不能辯及於下。下亦
無躡而旅於在上之禮。行之堂下。交酌於其尊。互旅於
其階。主於飫神之惠而已。故惟已所欲。而不嫌其無等
也。

右弟子各舉觶遂無算爵

曰。東面于戶外之西。

通論賈氏公彥曰。祝告利成。上在戶外。大夫在階上。天
子諸侯在堂下。鄭氏康成曰。詩。禮儀既備。鐘鼓既戒。
孝孫徂位。工祝致告。祭禮畢。孝孫往堂下西面位。祝於
是致孝孫之意。告尸以利成。孔氏穎達曰。特牲告利
成。卽云尸謏祝前主人降。少牢告利成。卽云祝入尸謏
主人降。此二者。皆祝致尸意以告主人也。所以然者。孝
子事尸有尊親之義。命當由尊者出。非主人所當先發。

也。天子彌尊。備儀盡飾。則祝先致尸。意告主人。已乃致主人之意。以告尸。故鄭箋云。告尸以利成也。其告主人則同。主人報告則有差。

尸讓祝前。主人降。

讓所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讓起也。前猶導也。少牢饋食禮曰。祝入尸讓。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尸從。遂出于廟門。前尸之儀。士虞禮備矣。

案士虞禮。尸出。主人不降者。如尸入時。堂上初位也。少

利洗散獻于尸。酢及祝。如初儀。降實散于篚。

正義鄭氏康成曰。利。佐食也。言利。以今進酒也。更言獻者。以利侍尸。禮將終。宜一進酒。嫌於加酒亦當三也。不致爵。禮又殺也。賈氏公彥曰。利與佐食。乃有二名者。以上設俎。啓會爾敦之時。以黍稷為食。故名佐食。今進酒。酒以供養。故名利。利即養也。少牢名佐食。上利執羊俎。下利執豕俎者。大夫禮文。故即兩見其名。更言獻者。上主人獻。主婦獻。賓長三獻。長兄弟加爵。眾賓長加爵。

通利洗散獻尸亦三尸飲六而士事尸禮畢也。郝氏敬曰禮將終告利成故利終獻以成禮。

右佐食獻尸祝

主人出立于戶外西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事尸禮畢。敖氏繼公曰戶外尸東

少南也不立于阼亦變於大夫。

祝東面告利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利猶養也共養之禮成。敖氏繼公

牢賓尸主人送于廟門外者如其出迎之初位也此尸入主人立于階下故其出也亦降立于階下如初位與不賓尸之禮同。

通論 鄭氏康成曰詩云神具醉止皇尸載起鼓鐘送尸。

尸即神也神醉而尸謏送尸而神歸尸出入奏肆夏。

案 據周官及詩疏王祭祀尸出大祝令小祝送尸出廟門祝不出尸入于次釋服掌祧受之尸乃歸掌祧藏尸隨與其服。

祝反。及主人入復位。命佐食徹尸俎。俎出于廟門。

正義

敖氏繼公曰。言及見其先入也。鄭氏康成曰。俎

所載於所俎。少牢禮曰。有司受歸之。朱子曰。詩云。廢

徹不遲。以疾為敬也。

案

先徹所俎者。尸出宜終其事。必言出于廟門者。嫌如

少牢正祭。佐食徹所俎。仍降設於阼階南也。

徹庶羞。設于西序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將餽去之。尚書傳曰。宗室有事。族

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

已而與族人飲也。此徹庶羞置西序下者。為將以燕飲

與。賈氏公彥曰。徹庶羞不入於房。而設於西序下。以

擬燕故也。必知祭有燕者。楚茨詩云。鼓鐘送尸。下云備

言燕私。鄭箋云。祭祀畢。歸賓客之俎。同姓則留與之燕。

所以尊賓客。親骨肉也。大夫當日賓尸。則無燕禮。不賓

尸與士禮同。亦當有燕。敖氏繼公曰。徹者。亦佐食也。

徹庶羞亦改設者。尊尸食。故未即去之。西序下。其東也。此先徹庶羞。亦與大夫禮相變。

案庶羞尸入乃加。視薦俎敦較輕。且下文餽簋鉶而不及庶羞。無所用。宜先徹之。西序下。從其方也。與東序下主人俎豆籩之設相對。

存疑鄭氏康成曰。自尸祝至於兄弟之庶羞。蓋宗子以與族人燕飲於堂。內賓宗婦之庶羞。主婦以燕飲於房。

右尸出

筵對席。佐食分簋鉶。

正義敖氏繼公曰。筵對席。設對席於饌東也。此於神席亦為少北。其名義與昏禮之對席同。下篇放此。簋即敦之異名。分簋鉶者。以簋分簋實。以鉶分鉶羹也。鄭氏康成曰。為將餽分之也。分簋者。分敦黍於會。為有對也。祭統曰。餽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餽其是已。

案此時奧席未徹。敖氏謂設對席略近北是也。天子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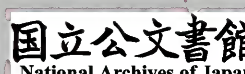
簋。餽以六。諸侯六簋。餽以四。大夫四簋。餽以二。士二簋。則其餽也一而已。知所分為黍者。以少牢資黍決之。上文尸親嘏。搏黍而不及稷。在所略也。少牢兩鉶俱餽。此僅分其一。亦降大夫禮。分簋之法。鄭敖二說不同。敖氏近之。以鉶無會。則必別以一鉶分之也。鉶既爾。簋亦宜同。

宗人遣舉奠及長兄弟盥。立于西階下。東面北上。

正義 敖氏繼公曰。舉奠。子姓也。云及長兄弟。則主人之子。位在長兄弟之上明矣。立于西階下。俟命也。其位蓋在賓之東北。

祝命嘗食。暮者舉奠許諾。升入東面。長兄弟對之。皆坐。暮與餽同注古。文暮皆作餽。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命。告也。士使嗣子及兄弟暮。其惠不過族親。賈疏。決下篇少牢。二佐食及二賓長餽。明惠及異姓。 敖氏繼公曰。嘗食二字。或當在暮者之下。舉奠東面。升尸席也。長兄弟對



之升對席也。使嗣子饗。故不敢以賓長對之。而使長兄弟也。士以二人饗降於大夫者兩也。其饗惟以嗣子及長兄弟。又與大夫禮相變。郝氏敬曰。命嘗食。饗者猶言命饗者嘗食。

案祝命嘗食。以祖宗之命命之也。不曰餼餘者。嫌其近於褻。

通論鄭氏康成曰。鬼神者。祭不獨饗之。使人餼之。恩澤之大者也。陳氏祥道曰。祭禮利成則尸讓。尸讓則命

餼士餼二人。故一簋一鉶。大夫之餼四人。故兩鉶二豆。資黍於羊俎兩端。然則諸侯以四簋黍。則每變以衆。其分而資之可知矣。天子諸侯之餼。自君以至百官。下而輝胞翟閻之吏。皆與焉。以明惠周於境內也。大夫之餼。二佐食二賓長而已。以明惠及於其臣也。士之餼。舉奠與長兄弟而已。以明惠止於其親也。張子曰。聖人無一事不示教。况廟中有境內之象乎。執事至晏朝。固已飢矣。故廟中而食其餘。方氏慤曰。祭統云。凡餼之道。

每變以衆。故始則君與三卿共四人。變而加以兩。故大夫六人。又變而加以兩。故士八人。又變則又加以百官。蓋以示其惠之愈廣也。

案據祭統不言世子餽。故先儒有王世子餽。諸侯世子不餽。避王之說。若然。則大夫無為避君矣。大抵大夫不世爵。故其嗣子既不敢行舉奠禮。自不敢行登餽禮。皆嫌其以大夫自居也。天子國君繼世。則其嗣子既行舉奠禮。自當行登餽禮。故記曰其登餽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祭統以施惠言。文王世子以尊祖言。

佐食授舉各一膚。

正義敖氏繼公曰。以膚為舉。亦欲其每食則啗之。李氏如圭曰。餽者舉膚降於尸也。

案俎釋三个。將以改饌。則授餽者惟膚耳。舉莫重於體。骨至膚則有食味之道。蓋與簋黍銅羹同致其美焉。所以加惠於子孫者。不可同於事祖宗之義也。

主人西面再拜。祝曰。暮有以也。兩暮奠舉于俎。

許諾皆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告。暮釋辭以戒之。言女餽此。當有

所以也。以先祖有德而享於此祭。餽其餘。亦當以之也。

少牢饋食禮不戒者。非親昵也。賈疏謂二佐食與二賓長非親舊說曰。

主人拜下。餽席南。敖氏繼公曰。主人西面。蓋於其位。

俎者。上養豕而下養腊與。

案上餽。主人之子也。父拜之。為行禮也。冠禮見于母。母

拜之。義與此同。餽者答亦再拜。下執爵拜同。

若是者三

正義鄭氏康成曰。丁寧戒之。敖氏繼公曰。所以見主

人殷勤之意也。三者總言之。蓋禮成於三也。然則主人

拜。祝釋辭。暮答拜者。又二也。

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鉶食舉。

正義敖氏繼公曰。祭舉。亦振祭。齊之食。食乃祭鉶。變於

尸。鄭氏康成曰。食乃祭鉶。禮殺。賈疏。決尸祭鉶。告旨訖始食。

氏如圭曰。祭食。簋實也。

李

取舉執於左手。猶尸之左執肺脊也。先祭食乃祭舉者。黍重而膚輕也。食食而後食舉亦如尸禮。

卒食。主人降洗爵。宰贊一爵。主人升酌。酌上。上暮拜受爵。主人答拜。酌下。暮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少牢饋食禮曰。贊者洗三爵。酌。主人

受于戶內。以授次。暮賈疏引少牢見此禮亦然。舊說云。主人北面授

下暮爵。

存疑敖氏繼公曰。酌下暮亦東面于其席前之北授之。

主人拜祝曰。酌有與也。如初儀。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復拜為戒也。言女酌此當有所

與也。與者。與兄弟也。謂教化之。敖氏繼公曰。初儀。主

人再拜及兩暮許諾也。

兩暮執爵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答主人也。敖氏繼公曰。此著其拜

之異於上者也。凡男子執爵拜。皆左執之。內則曰。凡男拜。尚左手。

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兩暮皆降實爵于篚。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上暮將酢。乃亦實爵于篚者。宜與下

暮共終其事。不可由便也。

上暮洗爵升酌。酢主人。主人拜受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下暮復兄弟位。不復升也。 敖氏繼

公曰。上暮得親酢者。尸已出故也。此亦變於大夫之禮。

大夫暮者不親酢。酢主人。東面鄉之於其位。主人亦西

面拜。主人。父也。上暮子也。先拜而不以為嫌者。以事暮

之禮當然。與事尸之意微相類。 郝氏敬曰。二暮卒爵

並降。獨上暮升酢主人。重嗣子也。

義 洗爵升酢。主人猶向者。舉奠洗復神之奠。觶也。凡酌

酒無不拜受者。雖尸之尊猶然。燕禮。臣獻爵。君亦拜受。

父子可推矣。

上暮即位。坐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既授爵。尸內。乃就坐。 賈氏公彥曰。

主人位在尸內。下暮席南西面。故上暮授爵於尸內。乃

就坐。

案即位而後拜送者禮之常。猶鄉飲酒主人拜送必於阼階。賓拜送必於西階之類是也。

主人坐祭卒爵拜。上暮答拜受爵降實于篚。主人出立于戶外西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暮禮畢。敖氏繼公曰。戶外亦戶東。

通論陳氏祥道曰。士暮有戒。而大夫之暮不戒。士暮受爵皆拜。大夫之暮受爵不拜何也。大夫之暮不戒以其

非舉奠也。受爵不拜以其非貴者也。

案士暮以子姓兄弟。故主人親祝。而上暮不復親。故少牢之上暮以賓。故上暮親。而主人不復親。祝皆相變也。

右暮

祝命徹阼俎豆籩設于東序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命命佐食。阼俎主人之俎。宗婦不徹

豆籩。徹禮略各有為而已。賈疏。佐食設俎。理應佐食還自徹俎。宗婦贊設豆籩。理應

特牲饋食禮

宗婦徹豆籩。以徹禮略。故宗婦豆籩。佐食并徹之。云各有為而已者。謂宗婦徹祝俎豆籩。佐食徹阼俎豆籩。各自有為。何必依前所設之時也。設於東序下。亦將燕也。賈氏公彥曰。

下文云。佐食徹阼俎堂下俎畢出。文退在下者。欲見先徹室內俎乃徹堂下也。敖氏繼公曰。阼俎以其設於

主人之位而名之也。戶內之東。祭時室中之主位也。東序下。堂上之主位也。宗婦不徹之者。以改設於東序。非

婦人之事也。其設之面位。亦如在室。既暮乃徹阼薦俎。亦變於大夫禮。

祝執其俎以出。東面于戶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俟告利成。少牢下篇云。祝告利成。乃執俎以出。敖氏繼公曰。不俟改設戶俎而先出者。亦

異於大夫。此云戶西。則主人立於戶東明矣。賈氏公彥曰。案有司徹不賓尸。祝執俎出於廟門。有司受歸之。

宗婦徹祝豆籩入于房。徹主婦薦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婦既並徹。徹其卑者。士虞禮曰。祝薦席徹入于房。敖氏繼公曰。此所徹者。皆置于房。故

宗婦得爲之。不言席。文省。

存疑賈氏公彥曰。宗婦徹祝豆籩入房者。爲主婦將用之。燕內賓于房。

案豆籩自東房出。還徹之入於房。宜也。諸父兄弟。備言燕私。謂燕于廟後之寢也。丈夫之燕不於堂。則房中蓋未必有婦人之燕。

通論鄭氏康成曰。周官膳夫。凡王祭祀。則徹王之胾俎。胾俎最尊也。其餘則其屬徹之。王后受尸之爵。飲於房

中之俎。則內小臣徹之。

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几在南。扉用筵。納一尊。佐食闔牖戶。降。祝告利成。降出。主人降

卽位。扉笄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扉。隱也。少牢禮曰。南面如饋之設。

敖氏繼公曰。旣餽復改設。而未卽徹去者。重其爲神之餘食也。一尊。酒尊也。納於室中之北墻下。必納之者。以酌神之酒。於是乎取之。故亦改設而未卽徹。於徹室中

之饌乃并去之不納立尊者以其初不用於神也。佐食
 閣牖戶。因後出而為之。李氏如圭曰。釋宮云。西北隅
 謂之屋漏。孫炎注云。屋漏者。當室之北。日光所漏入也。
 [案]少牢不賓尸之改饌。有司官徹。此則正祭時。設薦敦
 者主婦。設俎者佐食。至徹而改饌。皆佐食為之。殺於大
 夫。又改饌非婦職也。士虞禮則以祝主之。變於吉祭也。
 設于西北隅。几在南。則士之改設而東面者。喪祭吉祭
 皆同。所以別於大夫之改設南面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知神之所在。或諸遠人乎。尸謾而

改饌。為幽闇。庶其饗之。所以為厭飫。此所謂當室之白。

賈疏謂西北隅得戶之明者。陽厭也。則尸未入之前為陰厭矣。賈疏謂祭

於奧中。不得戶明。曾子問曰。殤不備祭。何謂陰厭陽厭也。賈疏引之

者。證成人備祭陰厭陽厭並有之義。賈氏公彥曰。孝子求神非一處。故

先為陰厭。後為陽厭。大夫禮陽厭南面。此士禮東面。雖
 面位不同。當室之白則同。

辨正吳氏澄曰。厭者。殤祭之名。此名不施於正祭也。而

鄭氏以祭初饗神于奧為陰厭。祭末改設于屋漏為陽厭。後人承其誤。陸氏佃破其說之非是者得之。

案祝又告利成為饗也。饗尸之餘。所以終事神之事。且為主人降節。故又告焉。筵不布於地。而用以扉。納一尊而無爵。解皆非飲食之道。舊說以此為陽厭。未必然也。據曾子問祭成人者必有尸。而祭殤必厭。陰厭以祭宗子之殤。陽厭以祭凡殤。非以祭祖禩時尸未入之始為陰厭。尸既出之後為陽厭也。且厭而以飽飫為義。則方始奠而祝饗。神安得遽飽。神嗜飲食。尸醉飽而出矣。又何藉以尸食之餘。既饗之後而以飫神乎。抑扉用筵。闔牖戶。皆尚幽闇之意。於陽厭之義無當也。蓋徹而不遽徹。所以重之。故改設於西北隅。用筵而扉。明示以異於神席之意。則不可謂之陽厭明矣。

右徹改設

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送賓也。凡去者不答拜。敖氏繼

公曰。門外。廟門外也。賓既出。則婦人亦徹。室中之饌與。

宗人告有司具。則於門外位。所以詔入也。此告事畢。

則於堂下位。所以詔出也。凡祭者之出入亦以此為節。

佐食徹阼俎。堂下俎畢出。

鄭氏康成曰。記俎出節。兄弟及眾賓自徹而出。唯

賓俎有司徹歸之。尊賓也。敖氏繼公曰。阼俎。執事俎

之最尊者。故其出也。以之為節。賓長以下。各自執之。出

以授人。既則復反其位。郝氏敬曰。賓及兄弟以下之

眾俎畢出。各以歸也。

案堂下俎。自賓俎而下。祭畢乃徹。此吉禮之通例。與鄉

飲射燕之徹俎。乃羞者異矣。

右禮畢

記。特牲饋食。其服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鞶。食音嗣。朝音潮。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祭服此也。皆者。謂賓及兄弟。筮日

筮尸視濯亦立端。至祭而朝服。朝服者。諸侯之臣與其

君日視朝之服。大夫以祭。今賓兄弟。緣孝子欲得嘉賓

尊客以事其祖禰故服之緇鞞者下大夫之臣。賈疏士冠禮主人

人立冠朝服緇帶素鞞鞞與裳同色大夫之臣朝服素鞞此緇鞞故云下大夫之臣夙與主人服

如初則固立端。敖氏繼公曰皆者皆賓與兄弟及公

有司私臣也助祭必朝服而不立端服者與人之祭宜

盛服也朝服用立端之衣冠皮弁之裳故次於皮弁而

尊於立端此緇鞞者其別於大夫助祭之賓與。

案卿大夫士助祭之服視祭於已之服皆加一等故士之賓兄弟亦如之所以然者惟天子不助祭降而五等

之君無不助祭者其助祭之服皆加於已之祭服所以

明有尊也則國君之臣視此矣記曰卿大夫冕而祭於

公弁而祭於已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實則弁而

祭於已者惟國君耳若大夫亦冠而祭於已如少年之

立冠朝服是也大夫降而朝服故士降而立端蓋自諸

侯以達於士等而下之不為屈也其助祭之服皆加等

自士大夫之有司兄弟推而上之以達於君不為僭也

唯尸祝佐食立端立裳黃裳雜裳可也皆爵鞞

正義鄭氏康成曰與主人同服。敖氏繼公曰士口

玄端亦以其為卒者之正服也。然則尸服卒者之上服

唯喪祭耳。祝佐食與主人亦玄端者。以其事尸於室。尤

為近之。故服宜與尸同。言玄端玄裳。又言黃裳雜裳可

也者。蓋以賤者或不能備服。故制此禮以通之。孔氏

穎達曰。玄裳黃裳雜裳。謂玄端之裳也。朝服則素裳。

通論楊氏復曰。玉藻云。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韋。蓋天子

諸侯玄端朱裳。故朱鞞。大夫玄端素裳。故素鞞。士玄裳

黃裳雜裳可也。故爵鞞。

案五冕皆上玄下纁。爵弁服亦下纁。記曰。衣正色。裳閒

色。是也。皮弁服則素衣素裳。皆絲為之。記曰。三王共皮

弁素積。是也。至朝服則緇衣素裳。衣用布而裳則絲矣。

玄端以玄裳為正。而黃裳雜裳亦通用之。故云可也。鄭

氏以玄裳黃裳雜裳。分上中下三等士。蓋未必然。

總論孔氏穎達曰。諸侯玄冕祭。玄冠齊。孤則爵弁祭。亦

玄冠齊。齊祭異冠。其三命以下。大夫則朝服以祭。士則

玄端以祭。皆玄冠也。記曰。玄冠綦組纓。為士之齊冠。是齊祭同冠。又曰。五冕色俱玄。齊服玄衣玄冠。玄者陰色。鬼神尚幽陰。又曰。鞞從裳色。祭服。大夫以上謂之鞞。士爵弁謂之鞞。記云。君朱。大夫素。士爵韋。是玄端服之鞞也。又云。一命緼鞞。再命赤鞞。是玄冕爵弁服之鞞也。案詩毛傳。天子鞞純朱。諸侯黃朱。黃朱色淺則亦名赤鞞也。大夫赤鞞。色又淺耳。士緼鞞。緼為赤黃之間。其色淺赤。

鞞亦有不從裳色者。如此記朝服素裳而緼鞞是也。

右記祭服

設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滌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順。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

正鄭氏康成曰。順從也。言南從。統於堂也。二爵者。為

賓獻爵止。主婦當致也。賈疏。謂主婦當受致之時。用此爵也。主婦致爵於主人時。不取

堂下二觚。長兄弟及眾賓。長為加爵。二人班同。迎接並

也。四觶。一酌奠。其三。長兄弟酬賓。卒受者。與賓弟子兄

弟子舉觶於其長。禮殺事相接。

賈疏。一觶酌奠。是嗣子。雖飲還復神之奠。觶也。

餘有三在。兄弟弟子舉觶于長。兄弟長兄弟奠于薦北。

至為加爵者。作止爵時。長兄弟坐取其奠。觶酬賓。辯卒。

受者未實。觶于篚時。賓弟子兄弟弟子各舉。禮器曰。貴。

觶于其長。即用其篚二觶。故三觶並用也。

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賈疏。利洗。尊者舉觶。卑者舉角。

賈疏。大夫尊用。爵。士卑用角。舊說云。爵一升。觚二升。解三升。角四升。

散五升。李氏如圭曰。賓獻尸之時。爵止。主人當致爵。

于主婦。故爵二也。敖氏繼公曰。二觚者。長兄弟以觚。

為加爵。因以致于主人。主婦既則。更之以酢于主人也。

壺於禁。饌于東序。南順。覆兩壺焉。蓋在南。明日。

卒奠。冪用綌。即位而徹之。加勺。復芳。屋反。冪。元作。鼎。舊監本已改。止。

今從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壺於禁。廢壺之於禁也。既奠乃設冪。

則未酌之前用蓋與。鄭氏康成曰。覆壺者。盥瀝水。且

為其不宜塵。冪用綌。以其堅潔。禁言於者。祭尚厭飫。得

與大夫同器。不為神戒也。賈疏。禮記云。大夫用櫛。士用

櫛。禁。不為神戒也。賈氏公彥曰。未奠不設冪。卒奠乃設之。

神戒也。

賈氏公彥曰。未奠不設冪。卒奠乃設之。

神戒也。

賈氏公彥曰。未奠不設冪。卒奠乃設之。

神戒也。

賈氏公彥曰。未奠不設冪。卒奠乃設之。

神戒也。

楊氏復曰奠酌奠奠于鉶南時卽位尸卽席坐時也

籩巾以絡也。纁裏棗烝栗擇。

正義鄭氏康成曰舊說纁裏者皆玄被烝擇互文。敖

氏繼公曰籩用巾謂既實而陳之之時也及將設則去

之獨籩用巾者以其未卽設故爲禦塵此巾云纁裏則

是凡巾皆複爲之矣。

通論孔氏穎達曰內則棗曰新之栗曰撰之棗易有塵

埃恒治拭之使新栗蟲好食宜數數揀揀自視之。

鉶用苦苳若薇皆有滑夏葵冬苳

苳音桓注今文苦爲苳

正義鄭氏康成曰苦苦茶也苳苳屬乾之冬滑於葵詩

云周原膺膺苳茶如飴。敖氏繼公曰此無羊鉶故豕

鉶亦得用苦然則鉶苳之異者非爲各有所宜也士虞

禮記云有杞。孔氏穎達曰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苳。

方氏慤曰苳苳其性滑周官所謂調以滑者此也。

棘心七刻。

正義鄭氏康成曰刻若今龍頭。敖氏繼公曰喪祭七

用桑吉祭七用棘者。喪桑音同。吉棘聲近故也。

牲爨在廟門外東南。魚腊爨在其南。皆西面。饎爨在西壁。

正義 敖氏繼公曰。士喪禮云。為瘞于西牆下。又吉凶之

饎爨皆近於壁。以是例之。則凡門外之爨亦在牆下明

矣。士饎爨在內者。以宗婦主其事也。大夫則以廩人為

之。故其爨亦在門外。鄭氏康成曰。饎炊也。西壁堂之

西牆下。舊說云。南北直屋。柶。賈疏。爾雅釋宮。檐謂之柶。孫氏云。謂屋柶。周人謂之

柶。齊人謂之檐。稷在南。

所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實于牲鼎。載心立

舌縮俎。去起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午割。從橫割之。亦勿殺。賈疏。不絕中央少許。立

縮順其性。心舌知食味者。歛尸之饗。此祭。是以進之。

賈氏公彥曰。少牢。舌載於所俎。橫之。此言縮俎者。彼據

俎上為橫。此據鄉人為縮。敖氏繼公曰。既實牲體于

鼎。乃制此而實于其上。載。謂載于所俎。心舌皆當牲體

之中為內體之貴者。故不他用而專以進於尸。又見少牢禮。

案升鼎與載俎。其位置皆同。少牢云。其載于所。如初為之于饗也。

賓與長兄弟之薦自東房。其餘在東堂。

正義鄭氏康成曰。東堂。東夾之前近南。敖氏繼公曰。

經惟云豆籩鉶在東房。蓋主於尸者也。此又見賓與長兄弟之薦。則祝主人主婦之薦。亦在東房矣。賓賓長也。

其餘。次賓次兄弟而下。與內兄弟及公有司私臣也。公。有司私臣有俎。則有薦可知。少牢。私人有薦。香。

案堂下之薦。惟賓與長兄弟先薦于階上。自東房出。所以異之也。

右記陳設器物

沃尸盥者一人。奉槃者東面。執匱者西面。淳沃。執巾者在匱北。

奉芳勇反淳之純。反今文淳。作激。敖云者一人三字疑衍。

正義鄭氏康成曰。匱北。執匱者之北。亦西面。每事各一。

人。淳沃稍注之。郝氏敬曰。澆灌曰沃。細瀉曰淳。

因內則曰。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約進盥于尊者之禮皆如此。

宗人東面。取巾振之三。南面授尸。卒執巾者受。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人代授巾。庭長尊。敖氏繼公曰。

振之三。為去塵敬也。宗人授巾。尊尸也。卒。謂已挽手。受巾亦以簞。少牢禮曰。卒盥。坐奠簞。取巾。興振之三。以授尸。坐取簞。興以受尸巾。

尸入。主人及賓皆辟位。出亦如之。辟音避

正義敖氏繼公曰。入。入門也。出。出戶也。言主人及賓。則

兄弟之屬在其中矣。

嗣舉奠。佐食設豆鹽。

正義鄭氏康成曰。肝宜鹽也。敖氏繼公曰。置鹽於豆。

而設於舉奠之前。為其食肝也。

佐食當事。則戶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事。將有事而未至。

凡祝呼佐食許諾。

正義鄭氏康成曰呼猶命也。

右記執事者之節

宗人獻與旅齒於眾賓。

正義鄭氏康成曰齒從其長幼之次尊庭長。敖氏繼

公日記末云公有司獻次眾賓宗人亦公有司也乃齒於眾賓者所謂有上事者貴之也。

佐食於旅齒於兄弟。

義敖氏繼公曰佐食已獻于室中故獻兄弟時不與

而但與其旅酬也云齒於兄弟則士之佐食亦其兄弟明矣。

右記宗人佐食獻旅之次

尊兩壺于房中西墉下南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婦人旅也其尊之節亞西方亦先

尊東方經去尊兩壺于阼階東西方亦如之西方是賓以其男子故在前設尊此處為房中婦人設尊故知亞

方。次西。敖氏繼公曰兩壺皆酒南上者以其先酌在南

者舉。

房內設兩壺。一為內賓。一為宗婦也。兩壺皆酒而云南上者。尊內賓。下云內賓立于其北。則壺在西墉下之南。

內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二者。所謂內兄弟。內賓姑姊妹也。賈疏。

姑姊妹賓。宗婦。族人之婦。其夫屬於所祭為子孫。或南

上。或北上。宗婦宜於主婦。主婦南面。北堂。東面北上。

賈疏。房中以。北為北堂。敖氏繼公曰。內賓立於尊北。記者蓋取

尊為節。而見其位之所在耳。其實內賓之位。已定於未設尊之先。

主婦及內賓宗婦亦旅西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西面者。異於獻也。男子獻於堂上。旅

於堂下。婦人獻於南面。旅於西面。內賓象眾賓。宗婦象兄弟。其節與其儀依男子也。主婦酬內賓之長。酌奠于薦左。內賓之長坐取奠于右。宗婦之少者。舉解於其長。

婦亦如之。內賓之長坐取奠。觶酬宗婦之長。交錯以辯。宗婦之長亦取奠。觶酬內賓之長。交錯以辯。內賓之少者。宗婦之少者。各舉觶于其長。並行交錯。無算其拜及飲者。皆西面于主婦之東南。賈疏。不背主婦。又得邪角相向。敖氏繼公曰。此旅酬之儀。雖與在庭者略同。然亦不能無少異。主人既酢內兄弟。主婦則酬內賓之長。酌奠于薦左。內賓之長坐取之。奠于右。及兄弟舉旅之時。內賓之長亦取奠。觶以酬主婦。主婦以酬次內賓。次內賓以酬宗婦。

之長亦交錯以辯。內賓宗婦之少者。又各舉觶于其長。以為無算爵始。亦交錯以辯。皆不拜。略如鄉射無算爵之儀。然則房中之筮其實一爵三觶與。

房中相酬之儀。敖說與注微不同。敖氏為密。

宗婦贊薦者。執以坐于戶外。授主婦。

正考。敖氏繼公曰。此儀已見於經。而記復著之。蓋備載其所聞耳。

重明之者。見室中地窄。授受者多於戶外也。士虞記。

主人有事。宗人戶外詔相。上文佐食當事未至。則立于戶外。皆此意也。

右記房中及宗婦贊薦之事

尸卒食。而祭饔饗。雍饗。

正義 鄭氏康成曰。雍。孰肉。以尸享祭。竈有功也。舊說云。

宗婦祭饔饗。亨者祭雍饗。賈疏。周官亨人。其職主饗亨之事。用黍肉而

已。無籩豆俎。禮器云。饗者。老婦之祭。賈疏。彼注。老婦。先炊者也。盛於

盆。尊於瓶。敖氏繼公曰。此以尸享祭。而祭竈。亦見其

尊尸之意。牲魚腊之饗。皆謂之雍饗。少牢禮曰。雍饗在門東南。北上。

通論 孔氏穎達曰。祝融。古火官之長。是竈之神。常祀在

夏有俎及籩豆。設於竈陴。又延尸入奧。以先炊老婦配之。饗者。宗廟祭後。直祭先炊老婦之神。在於饗竈而已。所以不同。

右記祭饗

賓從尸。俎出廟門。乃反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從尸。送尸也。士之助祭。終其事也。俎尸俎也。賓既送尸。復入反位者。宜與主人為禮。乃去之。賈氏公彥曰。大夫有賓尸者。尸出。賓不送。以其事終於賓尸故也。

右記賓送尸之節

尸俎。右肩臂。臠。肫。胙。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

短脅。臠乃報反。肫同。膊音純。胙音格。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尸俎。神俎也。士之正祭禮九體。貶於

大夫有併骨二。亦得十一之名。合少牢之體數。此所謂放而不致者。凡俎實之數奇。脊無中脅。無前貶於尊者。賈疏。決少牢三脊脅。俱有。此但有二體。不貶正脊。不奪正也。賈疏。長脅亦不貶者。義與正脊同。正脊二骨。長脅二骨者。將舉於尸。尸食未飽。不欲空神俎。賈疏。欲尸既舉脊脅。猶有脊脅在。不空神俎。楊氏復曰。凡牲體四肢為俎。凡序肩臂臠膊胙於上。然後序脊脅於下。敖氏繼公曰。長脅即正脅也。士之祭。其俎豆之屬。既貶於大夫者二。其俎實之脊脅之骨。又各貶其半。皆降殺

以兩之意也。

案脊脅比少牢殺其二比士虞則加其二隆吉祭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凡俎實之數有九有七有五皆是奇

數以其鼎俎奇故實數亦奇而相稱。楊氏復曰牲體

去兩髀不升合左右兩相為十九體神俎不用左體故

少牢只用右髀不合兩相為十一體特牲於右髀十一

體之中不用脰脊代脅故為九體士虞喪祭於左髀十

一體之中去脰脊橫脊短脅代脅故為七體。

膚二。

正義敖氏繼公曰特牲無膚俎故以膚附於牲俎焉三

者亦貶於大夫之尸也凡膚與牲體同在尸俎者大夫

五士三少牢下篇言尸之豕豕膚五是也大夫以上膚

若別俎則若七若九以差而加之。鄭氏康成曰為墓

用二厭飫一也。

案注謂膚二皆有以用之但士虞不行餼禮其膚祭亦

三當以敖氏之說為正。

通論陳氏祥道曰牛羊有腸胃而無膚豕有膚而無腸胃豕雖有膚然四解而未體折無膚豚而未成牲無膚士喪禮豚皆無膚以未成牲故也大遣奠無膚少牢四解無膚以未體折故也士虞禮膚祭三取諸左膾上鄭康成曰膚膾革肉蓋豕肉之美者不過膾革肉而已故禮於膚皆謂之倫膚

離肺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離猶挫也小而長午割之亦不提心謂之舉肺

剖肺二

剖七本反注今文剖為切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尸主人主婦祭敖氏繼公曰祭肺或言剖或言切皆見其制也

魚十有五

正義鄭氏康成曰魚水物以頭枚數陰中之物取數於月十有五曰盈少牢饋食禮亦云十有五而俎尊卑同此所謂經而等也敖氏繼公曰此盛祭禮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曲禮。彙魚曰商祭。祭用乾魚。商度燥濕得中而用之。陳氏祥道曰。魚非正牲。故其俎在牲體之下。以其陰類從月。特牲少牢。尸俎皆十有五。取盈數於三五故也。若夫飲食之禮則不然。公食大夫魚與腸胃。倫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若七。若五。則一命之魚七。再命九。三命十有一。天子諸侯魚數不見於經。先儒謂諸侯十有三。天子十有五。理或然也。士昏禮魚十有四。攝盛也。其加不至十有五者。貴偶也。

雁如牲骨。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但言體以有一骨二骨者。賈氏公彥曰。言牲骨則一骨二骨兼在其中。敖氏繼公曰。惟云骨而不言體者。骨可以該體。而體不可以該骨也。言骨則體在其中矣。
通論 陳氏祥道曰。禮有薨腊。有鮮腊。有全腊。有半腊。聘禮。賓之飪鼎有鮮腊。上介之飪鼎無鮮腊。公食禮。上大。夫之俎加鮮腊。下大夫亦無鮮。而昏禮腊必用鮮。則用

鮮者禮之隆也。少牢鼎腊一純。特牲士冠昏皆用全。士喪殯奠士虞祔而已。不用全者禮之畧也。周官獸人凡獸入於腊人腊人。乾肉。蓋折而乾之曰脯。全而乾之曰腊。脯在籩。腊在俎。脯常先於醢。腊常亞於魚。

祝俎髀脰脊二骨脅二骨膚一。離肺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接於神及尸者。俎不過牲三體。賈疏

言凡者。祝佐食賓長長兄弟宗人之等。以特牲約。加其可併者。亦得奇

名。少牢饋食禮。羊豕各三體。賈疏。少牢二牲。故祝俎無加。賈氏公

彥曰。特牲加其可併者。一骨。是尊祝也。佐食已下卑無

加。下注云。三體。卑者從正。蔡氏繼公曰。髀。謂右髀。亦

用尸俎之不升者也。脅。代脅也。不見之者。上言脰脊。則

此為代脅可知矣。祝脊脅用二骨。見其尊於執事者也。

此離肺。齊肺也。祝祭以離肺。其義與虞禮同。

胾俎臂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膚一。離

肺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尊。得祝之。加數五體。又於其可

併者一亦得奇名臂。左體臂。賈氏公彥曰。脅骨多。不嫌與尸同用右體。猶脊然也。敖氏繼公曰。胾俎尊乃不用左肩。而用左臂者。屈於尸也。脊脅。非體也。故得與尸同。以伸其尊。亦以特牲之俎實少故耳。少牢俎實多。故主人主婦脊脅皆減於尸。

特牲主人既辟尸不用左肩。其餘諸俎亦未見有用左肩者。豈分以為殺脅之用。而少牢所謂其脅體儀者。雖餘骨亦必儀度其貴賤。而以次進之與。

主婦俎。殼折。其餘如胾俎。

殼苦角反。又尸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殼後足。

賈疏案士喪記。明衣裳長及殼。注云。殼足跗。是殼後足也。

折。分後右足以為佐食俎。不分左臠折。辟大夫妻。

賈疏少牢

主婦用左臠。此士妻辟之。用後右足。不用後左足者。左足大卑故也。

餘謂脊脅膚肺。敖

氏繼公曰。凡牲固皆折也。然經文之例。其先言體乃言折。或單言折者。必非正體若全體者也。蓋與折俎之說不同。主婦俎之脊脅。其名不必盡與胾俎同。乃云如胾俎者。亦大畧之言也。少牢胾俎脊脅皆牢。主婦俎之脊

脅但用羊也。則此可知矣。

佐食俎。殼折。脊脅。膚一。離肺一。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體。卑者從正。賈氏公彥曰。直云

脊脅。不定體名。欲見得使用之。敖氏繼公曰。殼非正

體。折酪之下而取之。故云殼折。主婦俎與佐食同用殼。

而主婦尊於佐食。則主婦右。佐食左與。

賓酪。長兄弟及宗人折。其餘如佐食俎。

正義 鄭氏康成曰。酪。左酪也。賓俎全體。尊賓不用尊體。

為其已甚卑而全之。長兄弟及宗人折。不言所分。畧之。

敖氏繼公曰。凡酪與殼連。乃為全體。上文兩見殼折。

則此酪亦非全體矣。不言酪折者。以其可知。不必言也。

長兄弟及宗人折。亦謂折分其全體也。不言其體者。或

以其所用者不定。故與其餘。謂脊脅膚肺。李氏如圭

曰。眾賓長兄弟為加爵。宗人庭長授巾。皆接尸。故亦三

體。

案 殼酪。敖說與注不同。疑敖氏得之。以殼踐地。既賤而

又小。若以一殼折而為二。則不成體矣。主婦尊。佐食神亦貴。不應太簡。乃爾也。

眾賓及眾兄弟。內賓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殺脊。膚一離肺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所折骨。直破折餘體。可殺者升之。

俎一而已。不備三者。賤祭禮接神者貴。賈疏謂長兄弟及宗人已上。俎

皆三體。以接神及尸貴也。凡骨有肉曰殺。祭統曰。凡為俎者。以骨為

主。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者不虛。示均

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為政者如此。故曰見政

事之均焉。賈氏公彥曰。不言折而言殺。脊又畧矣。自

眾賓以下。賤不接尸神。其俎折體而已。敖氏繼公曰。

公有司。公家所使給私家之事者也。私臣。私家之臣。或

己所自有。或假於他家。皆是也。云若有者。不定之辭。祝

宗人。亦公有司也。己見其俎於上。若有之文。主於殺脊

者耳。此俎無脊。脅者。以其或用脊。若脅為殺脊。故也。李氏如圭曰。禮器云。羔豚而祭。百官皆足。此之謂稱。

春秋傳以折俎爲殽胥。則殽胥者。體解之通稱。對郊禘之全胥言也。此記云殽胥。是俎體之最略者。承上文三體五體言也。牲體以四肢爲貴。脊脅次之。就四體而論。殷人貴後。周人貴前。故前體爲貴。而後體次之。就前體而論。肩最貴。臂次之。臠又次之。其序自上而下也。就後體而論。髀爲貴。肫次之。脾爲下。其序自下而上也。此篇歷序俎之牲體。并詳其體之爲全爲分。數之或多或少。而廟中執事之尊卑。又因而見焉。體有貴賤。而用全體者爲隆。如尸俎之全用右肩臂臠肫髀。祝俎之全用右髀。阼俎之全用左臂。是也。其次則不用全而用半。如主婦佐食俎之用殽折是也。又其次則儀度其可用者用之。而并不言半矣。如長兄弟及宗人俎用折是也。又其次則雜用餘體之可殽者。而并不言折矣。衆賓衆兄弟以下之殽胥是也。殽胥之數一而已。等而上之。是有上事者也。其體之數有三焉。若賓長兄弟及佐食宗人。是也。又等而上之。是爲神尸將命相禮者也。其體三。而

牲體以四肢爲貴。脊脅次之。就四體而論。殷人貴後。周人貴前。故前體爲貴。而後體次之。就前體而論。肩最貴。臂次之。臠又次之。其序自上而下也。就後體而論。髀爲貴。肫次之。脾爲下。其序自下而上也。此篇歷序俎之牲體。并詳其體之爲全爲分。數之或多或少。而廟中執事之尊卑。又因而見焉。體有貴賤。而用全體者爲隆。如尸俎之全用右肩臂臠肫髀。祝俎之全用右髀。阼俎之全用左臂。是也。其次則不用全而用半。如主婦佐食俎之用殽折是也。又其次則儀度其可用者用之。而并不言半矣。如長兄弟及宗人俎用折是也。又其次則雜用餘體之可殽者。而并不言折矣。衆賓衆兄弟以下之殽胥是也。殽胥之數一而已。等而上之。是有上事者也。其體之數有三焉。若賓長兄弟及佐食宗人。是也。又等而上之。是爲神尸將命相禮者也。其體三。而

加其可併者二。則有五焉。祝是也。又等而上之。是為宗廟主者也。其體五。而加其可併者二。則有七焉。主人婦是也。又等而上之。則為所祭者。其體九。而加其可併者二。則十有一焉。尸是也。而一牲之體。其不用者。亦僅矣。由士禮而推之。大夫由大夫禮而達之。諸侯天子。雖經闕有闕。其隆殺之等。亦可想見云。

右記俎實

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獻次眾賓。私臣門東北

面西上。獻次兄弟。升受隆飲。

鄭氏康成曰。獻在後者。賤也。祭祀有上事者。貴之。

亦皆與旅。賈疏。上宗人獻與旅。齒於眾賓。佐食於旅。齒於兄弟。此但言獻次。不言旅。以宗人佐食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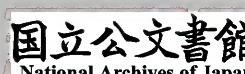
之。亦皆與旅者。亦此二人也。賈氏公彥曰。祭祀擇取公有司可執

事者。如舉鼎七載之類。為眾賓。門外在有司羣執事中。

入門列在西方。東面餘者在門西北面位。兄弟雖無上

事。亦皆在東方西面位。族親故也。私臣之中。擇為賓者

佐為佐食。前文佐食北面立於中庭。注云。佐食。賓佐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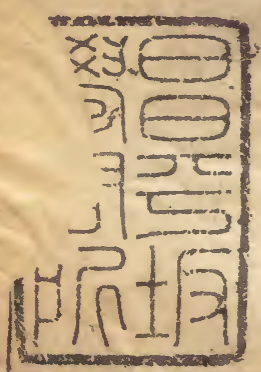
食者是也。其餘獻在兄弟後者。賤也。敖氏繼公曰。門西者尚右。門東者尚左。亦各變於東面西面之位者也。獻公有司於西階上。私臣於阼階上。其受爵則惟二者之長拜於下。乃升受。主人答拜。乃降飲。餘皆不拜。郝氏敬曰。公有司賓屬。門西賓位也。私臣主屬。門東主位也。

案惟佐食齒於兄弟。其餘私臣不敢齒於兄弟。自不敢齒於衆賓。而凡廟中異姓之賓。擇之。公有司者為多矣。

通論賈氏公彥曰。天子諸侯祭祀。其位無文。以此經例之。同姓無爵者。在阼階前。西面北上。祭統曰。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羣有司皆以齒也。其有爵者。則以爵序之。文王世子。其在外朝則以官。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是不以姓也。卿西階前東面北上。大夫門東北面。士門西北面。旅食在其後。少牢下篇云。衆賓位在門東北面。既獻在西階西南。衆賓繼上賓而南。天子諸侯之賓。其位或依此與。

公有司私臣。為大夫士言之也。若天子諸侯則助祭者皆臣。何公私之有。疏引文王世子。謂天子諸侯宗廟之中。如外朝之位。同姓亦以爵序是也。謂阼階上者皆無爵。則恐未然。戚戚兄弟。君子篤焉。胡概齒於齊民也。助祭者必選擇而後與。雖有庶人在列者或寡矣。西則冕服而東皆布衣。天潢不太無色乎。蓋異姓之賓專以爵。同姓之兄弟亦先以爵。爵同而後以昭穆。昭穆同而後以齒。三公六卿與五等之諸侯最在上。而大夫士以次位焉。其侯國之卿大夫入天子之廟。則在門東門西北面之位。與若然。則如外朝之位者。亦大畧如之。不可盡拘以朝士之法也。

右記公有司私臣位及受獻之次



禮記卷三十一 饋食記

